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49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49090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活動防疫應變計畫範本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9日府授消預字第1100146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府辦理之集會活動自110年9月27日起規定如下：

(一)藝文表演展覽及體育活動賽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不受限室內80人室外300人上限，免提報防疫應變計畫。

- 1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全程戴口罩、禁止飲食。
- 2、室內：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，以實際座位數入座，且不限梅花座/間隔座。
- 3、室外：人數降載50%（如實際座位數50%）。
- 4、如能維持排隊時之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，得現場售票，不限預約制。
- 5、開演前、中場休息及散場時仍須維持室內外適當社交距離。

(二)學校辦理之集會活動自今（110）年10月5日至10月18

學務處 110/10/07 13:02



1100004817

有附件



日，得取消須梅花座及固定座位的限制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，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（2.25平方米/人），室外300人或容留人數符合1米/人（1平方米/人）參與人數不符合上列條件者，主辦單位評估有辦理必要性，應於活動前7日檢附「防疫應變計畫」函報本府教育處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